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复旦大学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共同拥有的“一种耐瞬时高温柔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等6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以及复旦大学名下“一种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等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目前业务尚不涉及与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相关的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3、公司后续在显示器全贴合技术新材料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产品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客户验证认可周期、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2年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自公司与复旦大学、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成立“先进涂层材料校企联合研究中心”以来，一直积极投身于与高校的科研合作，提高公司在相关新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寻找新的发展机遇，优化拓宽公司产品矩阵。本次公司购买的10项发明专利均为与显示器全贴合技术¹高度相关的技术，均可应用于显示屏加贴

¹ 全贴合技术已经是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小尺寸（10寸以下）产品中显示器的标准配置，正在逐步向大尺寸（10-50寸）、超大尺寸（50寸以上）产品扩展，如车载屏、广告屏、医疗屏、会议屏、电子教育白板等。

保护盖板的研发和生产。其中，由“超大尺寸液晶屏显示器全贴合用热固化有机硅胶黏剂”等专利组成的“热固化全贴合技术”，可有效应用于超大尺寸显示器（86寸），与之配套的“热固化的围坝有机硅胶黏剂”为热固化全贴合技术的全自动生产提供了较佳的辅助材料。

公司基于上述相关专利特点及其对应的应用场景的看好，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展开有效布局打下技术基础，积极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于近日分别与复旦大学、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015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拥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旦大学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共同拥有的“一种耐瞬时高温柔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等6项专利的专利权，以及复旦大学名下“一种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等4项专利的专利权，共10项专利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97.13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述10项发明专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之一：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金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17P

开办资金：168,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有效期：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经济学类、文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

教育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转让方之二：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武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0MB2D01690E

开办资金：10万元人民币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创意谷21栋北区

有效期：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市校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珠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提供科技支撑；从事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技术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创业投资及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人才引进、评估、培养与培训；会议服务、智库咨询等。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旦大学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复旦大学、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10项专利资产均为发明专利，专利期限均为20年。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015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拥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专利与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以成本法计算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97.13万元（不含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无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益状况
1	一种耐瞬时高温柔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84222.X	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2019.08.23	2020.10.23	已授权
2	一种显示器贴合专用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84214.5	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2019.08.23	2021.04.02	已授权
3	一种液晶屏显示器贴合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84232.3	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2019.08.23	2021.04.02	已授权
4	超大尺寸液晶屏显示器全贴合用热固化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应用	ZL202011159989.2	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2020.10.27	2021.09.28	已授权
5	一种热固化的围坝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159984.X	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2020.10.27	2021.09.28	已授权
6	一种热固化耐黄变的全贴合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160003.3	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2020.10.27	2021.12.07	已授权
7	一种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172650.9	复旦大学	2015.04.14	2017.02.08	已授权
8	新型液晶屏粘合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172753.5	复旦大学	2015.04.14	2017.02.08	已授权
9	一种硅胶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172879.2	复旦大学	2015.04.14	2017.02.22	已授权
10	一种改性的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27721.X	复旦大学	2017.04.10	2020.06.12	已授权

四、《专利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一种耐瞬时高温柔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6 项专利的专利转让合同

转让甲方：复旦大学

转让乙方：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

受让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转让甲方复旦大学与转让乙方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共同拥有前述表格中 1-6 项关于“一种耐瞬时高温柔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公司基于对上述专利的了解，希望获得该专利权，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1、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资料

(1)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意见陈述书以及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2、交付资料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三方签字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费后一星期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第一条第 1 款所述的资料，待转让方委托代理公司办理完成专利转让变更手续后再交付剩余材料。

(2)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转让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方式递交给受让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方式递交给受让方。

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受让方所在地。

3、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叁佰万元（¥ 3,000,000.00 元）整，采用一次付清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由受让方分别汇至转让方甲方和乙方的帐号各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元）整。

4、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在本合同成立后，转让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转让方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则转让方不向受让方返还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受让方负责答辩，转让方技术配合，费用交纳执行第五条第 2 款。

5、变更手续办理以及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由转让方支付。

(2)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所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生效后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的转让费后，由复旦大学、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办理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复旦大学、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共同承担，受让方配合办理。

(4) 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转让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给受让方。

6、税费

本合同所涉及的税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纳税。

7、违约及索赔

对转让方：转让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返还全部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为全部转让费的 3%。

对受让方：受让方拒付转让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为全部转让费的 3%。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三方签字盖章后即对三方具有约束力，并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三方所做的《著录事项变更》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专利权的转让生效。

(二) “一种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等 4 项专利的专利转让合同

转让方：复旦大学

受让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转让方复旦大学拥有前述表格中 7-10 项关于“一种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的专利，公司基于对上述专利的了解，希望获得该专利权，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1、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资料

(1)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意见陈述书以及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2、交付资料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双方签字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费后一星期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第一条第 1 款所述的资料，待转让方委托代理公司办理完成专利转让变更手续后再交付剩余材料。

(2)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转让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方式递交给受让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方式递交给受让方。

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受让方所在地。

3、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2,000,000.00 元）整，

采用一次付清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由受让方汇至转让方的帐号。

4、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在本合同成立后，转让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转让方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则转让方不向受让方返还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受让方负责答辩，转让方技术配合，费用交纳执行第五条第 2 款。

5、变更手续办理以及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由转让方支付。

(2)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所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签字后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的转让费后，由复旦大学办理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复旦大学承担，受让方配合办理。

(4) 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转让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给受让方。

6、税费

本合同所涉及的税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纳税。

7、违约及索赔

对转让方：转让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返还全部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为全部转让费的 3%。

对受让方：受让方拒付转让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

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为全部转让费的 3%。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双方所做的《著录事项变更》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专利权的转让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见本公告之“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上述与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的相关专利上投入资源，促成相关产品有效落地，努力实现相关产品量产，增添新的业绩增长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与转让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工作。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下：

1、公司目前业务尚不涉及与显示器全贴合技术相关的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2、公司后续在显示器全贴合技术新材料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产品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客户验证认可周期、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2年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复旦大学、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

2、复旦大学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

3、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2)第6015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复旦大学及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拥有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